

# 湖北省民政厅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民政发〔2024〕10号

##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关于认真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作管理，规范申报、审核、认定流程和资金使用，确保工作质量和效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对象

已被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硕士研究生和本科、大专、中专学生。

## 二、资助标准

自2024年下半年秋季开学起，对新入学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经申请审核确认后，每人一次性发放1万元助学金。2024年下半年秋季开学后，在校就读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也可申请享受助学资助政策。每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校就学期间只享受一次1万元的助学资助。

## 三、工作流程

### （一）申请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助学申请材料包括：湖北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申请表（原件）（见附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在校就读证明（原件）、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二）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申请人申请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并于每年10月底前向所属县级民政部门提交助学申请人相关核实材料。

### （三）确认

县级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申请人相关审核材料后，通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部门信息共享比对等途径，核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以及入学就读情况，确认为受助对象的，应及时纳入助学范围，按标准发放助学金；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情况。

#### **（四）发放**

县级民政部门完成受理、审核、确认工作后，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一次性将助学金及时拨付到受助人本人银行卡。

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

### **四、资金申请与下达**

（一）县级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所需资金，由省级资金予以补助。县级民政部门根据资助对象信息、资助标准等编制并申请当年资金使用预算。编制当年资金使用预算时，对上年度资金使用有余额的，应当结转下年度使用，在预算申请中扣减上年度资金余额。对上年度资金拨付不足的，应在预算申请中增加上年度资金不足部分。补助资金按自然年度结算。

（二）逐级汇总。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民政部门要及时收集汇总审核资助对象信息和助学资金需求总额，编制本辖区资金使用申请和预算额度，于每年2月20日前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汇总审核资金需求总额，编制全省年度资金使用预算。

（三）省级下达。省民政厅汇总审核各地资金申请后，结合上年度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拟定当年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相关政策和要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范围。

(二)严格资金管理。各地要规范工作流程和结算审核程序，加强资金管理；通过材料核实、家庭巡访、数据信息部门比对等多种方式，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实施情况开展检查、评估，确保资金精准发放；按规定做好资金申请及信息公开工作。省、市（州）民政部门每年对资助对象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县级民政部门检查核实应当做到全覆盖。

附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申请表





